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送：該縣蘇澳鎮鎮長陳 0 麟任職期間，兼任停業中之金 0 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宜蘭縣政府函送：所屬蘇澳鎮鎮長陳 0 麟任職期間，兼任停業中之金 0 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 0 公司)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一案，經本院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金 0 公司(遷移不明退回)及陳 0 麟查復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陳 0 麟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宜蘭縣蘇澳鎮鎮長前，即於 83 年 4 月 14 日任金 0 公司之監察人，惟該公司早自 95 年 11 月 25 日迄今均申請停業，且陳 0 麟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與金 0 公司之監察人關係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目前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，依銓敘部所定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」，合於兼任態樣(五)所定認定標準，不予停職移付懲戒，但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惟因民選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，不能依該法為行政懲處。對於上開法令之闕漏，本院已有前案(105 內調 51)予以指明並函請有關機關辦理後，銓敘部業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、第 7 條等相關條文之修法意旨，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初稿)，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其中該項規定修正為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各項規定情

節重大者，應先予停職在案，宜蘭縣政府仍宜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研商情形，俾未來善盡監督之責。

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、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議決意旨，公務員於任公職期間，公司已報准停業，無經營商業之事證者，可認為該公司事實上已歇業，且該公務員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，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53 號議決*意旨亦認為，縱未申請停業，如確有實證可認無營業事實，即無從認有經營商業之行為。

(二)查陳 0 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宜蘭縣蘇澳鎮鎮長，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8 月 17 日經收中字第 10630408620 號函復本院，其自 83 年 4 月 14 日起任金 0 公司之監察人，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650 股中之 100 股(約占 15.38%)，嗣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 09433074110 號函核准變更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 3,000,000 股中之 150,000 股(約占 5%)，迄今俱未變更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區國稅羅東

*該號議決書載：「被付懲戒人切結書說明，該商店於其外公病逝後即未再營業，……是否仍有營業事實，雖未經商業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實地查訪，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……已確認該商店自 98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營業稅每月查定銷售額均未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尚無營業稅應納稅額。……被付懲戒人上列切結書所敘事件原委核屬有據，尚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於上開任職公務員期間有經營商業之行為」，而予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。

銷字第 1061371472 號函復本院稱，查無金 0 公司各年度給付陳 0 麟之綜合所得稅扣繳資料(卷內陳 0 麟 103 年度迄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，亦無相關所得來自金 0 公司)，金 0 公司自 95 年 11 月 25 日開始申請停業，且逐年申請展延停業迄今，該期間無復業情形等語。本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8 月 11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60831408 號函請金 0 公司(登記營業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華中街 36 號)提供陳 0 麟於該公司之相關資料，惟掛號函件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退回。

(三)陳 0 麟於 106 年 9 月 10 日說明書函復本院稱：其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接獲蘇澳鎮公所人事室報告，尚登記有民間公司監察人身分，始知有此情事，為此，馬上積極辦理解任之事宜，其先後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1、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致存證信函予金 0 公司，函示依民法第 549 條規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」，終止與金 0 公司監察人關係。
- 2、前揭存證信函告知期 7 日及金 0 公司辦理解任登記需 15 日，經等候 22 天後無獲任何回應，復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註銷與金 0 公司之監察人登記。
- 3、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函復略以：請金 0 公司之負責人辦理解任登記，或請申請人逕向法院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- 4、其為儘快辦理解除與金 0 公司監察人身分事宜，遂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- 5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7 月 3 日函復民事裁

定，繳交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7,335 元。

- 6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函示，須補正金 0 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- 7、其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變動登記事項卡。
- 8、106 年 7 月 31 日接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所請資料，並向蘇澳戶政事務所申請金 0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- 9、資料準備齊全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呈遞補正狀。
- 10、目前本案正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(四)據上，陳 0 麟鎮長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任職期間仍擔任金 0 公司監察人，然由於該公司早自 95 年 11 月 25 日迄今均申請停業，陳 0 麟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與金 0 公司之監察人關係，且依經濟部函，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附之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」，將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分為(一)至(八)等 8 種兼任態樣，本案合於態樣(五)所定：1、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監察人；2、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均為停業狀態，且無營業事實；3、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等認定標準，不予停職移付懲戒，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然由於民選首長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故不能依該法予以懲處。且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04 號函釋，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僅有停止職務、解除職

務及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之懲戒處分，而未有行政懲處之規定，是銓敘部所定上開認定標準即有疏漏。對於上開法令之闕漏，本院已有前案(105內調51)予以指明並函請有關機關辦理後，銓敘部業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、第7條等相關條文之修法意旨，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初稿)，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其中該項規定修正為，違反服務法第13條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先予停職在案，宜蘭縣政府仍宜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研商情形，俾未來善盡監督之責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函復宜蘭縣政府，並請該府允宜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研商情形後，結案存查。

調查委員：高鳳仙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日